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畅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存续期为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计划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2018 年 2 月 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进行部分出售，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协商确定剩余部分公司股票的具体处置办法，并将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相关约定分配剩余资产。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 日